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并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受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数量为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青岛海尔认沽权证（交易代码“580991”，交易简称“海尔JTP1”，行权代码“582991”，行权代码简称“ES070516”）的条款完全相同。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30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旗下三只基金 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所管理的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6年5月24日起暂停了大额申购和转入上述基金的业务。

鉴于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影响的部分股票已经复牌，因此自2006年5月30日起，本公司恢复对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0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通知，获悉医药集团曾提供质押贷款，质押给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的本公司国家股9500万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已经解除质押。鉴于医药集团已如期归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所以在2006年5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为其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0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发[2006]16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07年6月底，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并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受理相应登记手续。

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数量为7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白云机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叫JTP1、交易代码580998、行权代码582998）的条款完全相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0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并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受理相应登记手续。

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CB1、交易代码580006、行权代码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30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解放路138号公司大楼二号楼四楼会议室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鹏飞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9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31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2%。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592953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3.08%，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9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27122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3.81%，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其中： （1）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1%，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委托董事会进行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 （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9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99952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3.79%，占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股数占参加表决的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股数占参加表决的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股数占参加表决的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全体股东, 流通股股东, and 非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流通股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 Lists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张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9日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9日在上海江宁路212号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9日，参会登记日为2006年5月23日。参加表决的股东共21人，共持有代表公司691,546,384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43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亦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1,546,384股，意见如下： 同意：691,528,654股，占99.9974%； 反对：130股，占0.0000%； 弃权：17,600股，占0.0026%。 二、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1,546,384股，意见如下： 同意：691,528,654股，占99.9974%； 反对：130股，占0.0000%； 弃权：17,600股，占0.0026%。 三、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1,546,384股，意见如下： 同意：691,528,654股，占99.9974%； 反对：130股，占0.0000%； 弃权：17,600股，占0.0026%。 四、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1,546,384股，意见如下： 同意：691,528,654股，占99.9974%； 反对：130股，占0.0000%； 弃权：17,600股，占0.0026%。 五、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5年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方案为：以2005年末总股本108,1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3,244.50万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1,546,384股，意见如下： 同意：691,520,054股，占99.9962%； 反对：130股，占0.0000%； 弃权：26,200股，占0.0038%。

六、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贷八千万元给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控股80%的中联航提供八千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作为中联航流动资金周转的补充，以支持中联航的发展。此笔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不低于公司目前向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亦生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在人民币八千万的额度内就委托贷款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1,546,384股，意见如下： 同意：691,528,654股，占99.9974%； 反对：130股，占0.0000%； 弃权：17,600股，占0.0026%。 七、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1,546,384股，意见如下： 同意：691,542,254股，占99.9994%； 反对：130股，占0.0000%； 弃权：4,000股，占0.0006%。 八、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1,546,384股，意见如下： 同意：691,542,254股，占99.9994%； 反对：130股，占0.0000%； 弃权：4,000股，占0.0006%。 九、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1,546,384股，意见如下： 同意：691,542,254股，占99.9994%； 反对：130股，占0.0000%； 弃权：4,000股，占0.0006%。 十、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黄伟民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 ●除息日：2006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6年4月2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末总股本16,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2,430万元（含税），派现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3,187,415.31元；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5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5元，每股税后红利金额0.135元。 5、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35元/股；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5元/股。 三、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9日 四、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股东派发。 六、咨询事项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15-4146825； 3、传真：0415-4142821； 4、联系人：那静、于洪亮； 5、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6、邮编：11800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9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2005 年例行财务检查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于近期对公司进行了例行财务检查，并于2006年4月21日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苏证监公司字[2006]77号）。接到通知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如下的整改意见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江苏局。有关整改内容如下： 1、规范有关财务处理，对会计报表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财务记账中的错误和遗漏进行了更正和补记，对于有关原始凭证缺失的情况，也请有关银行补办了相关凭证并进行了记账。 据此，公司对2004年会计报表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会计报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宜》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中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于2006年4月7日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公司2004年度会计报表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事项、原因以及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了公告。 2、对例行财务检查中发现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 2006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2005年年度报告。在2005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重要事项中，公司对2004年发生的委托投资事宜进行了专项披露。 3、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欠方案，预计最迟于2006年7月底可以完成清欠工作。 经公司与大股东协商，大股东同意以“红利抵扣”的方式解决公司与大股

东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欠款事宜。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以已经提出了2005年利润分配预案，如该方案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2006年5月10日召开）批准实施，大股东应分的股利可以足额抵扣与公司的往来欠款。 4、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防止和预防出现不规范和违规的事项，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记账工作，避免今后出现财务记账不规范的现象，确保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交易的事项。 (2)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有关审批手续办理对外投资等项事宜，确保各项决策不再出现超越董事会的权限的行为。 (3)严格遵守各项决策的审批程序，完善审批记录，确保不再出现未进行决策审批或虽进行决策审批但有关董事会记录或决议欠缺的情况发生。 (4)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属于重要商业机密，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做好向交易所和证监局报备的手续和工作。 (5)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和违规行为，在梳理后进行规范，完善有关决策程序和决策记录，并按照证监局和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代垫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5月26日收到公司为大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的离退休人员医药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1244568.20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代垫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正（晋）（专审）字[2006]第023号《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合计2191.72万元。 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收到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的材料款及代其他关联方偿还款项合计2191.72万元。至此，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原定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因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将于6月中旬在本市举行，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部分单位于6月14日-16日放假，届时部分地区将临时实行交通管制。鉴于此，为了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决定200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召开。

股东大会延期后，原定的股权登记日、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不变：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1230号A区1104室。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9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并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受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数量为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青岛海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叫JTP1、交易代码580991、行权代码58299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上市日期为2006年5月30日（相关信息已经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国都证券网 www.guodu.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30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涨幅限制，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截止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宣布，陈军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不便继续担任本公司监事，因此提出辞去监事一职，自2006年5月29日起生效。监事会对陈先生过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及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5月29日